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富達基金認購章程資料的重要變動**

#### **摘要**

- **我們擬提升富達基金香港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的資料披露水平，以便更清楚列示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
- **為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需要作出以下變動，並由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修訂「主要」或「首要」的釋義，以闡明可透過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間接進行投資；**
  - **加強描述衍生工具的種類，以及使用有關工具的目的；及**
  - **闡明使用衍生工具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
- **預期上述變動將不會改變基金現時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亦不會改變基金的現有風險類別。**

親愛的股東：

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決定修訂認購章程內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披露。作出有關決定的目的，是協助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富達基金旗下各基金如何使用不同的投資工具及技術，從而作出更明智的選擇，投資於可望滿足其需要的基金。

富達基金旗下所有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提述的「主要」或「首要」的釋義將作出修訂，以闡明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若投資目標註明投資組合應「主要」或「首要」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其將清楚表明可透過實物資產、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2。

除了現金基金及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外，下列修訂亦將適用於富達基金旗下的所有基金類型。相關基金系列的一般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加強資料披露：

- 1) 加強對於基金所用衍生工具種類的描述，以及使用有關工具的目的。
- 2) 闡明現時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以「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基金，亦可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換言之，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或增大相關資產的持倉（有別於作對沖或減低風險用途），但只可於符合其投資目標且不會令基金風險水平增加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

有關上述加強資料披露的全文，請參閱附錄 1。

有關變動將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或董事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

上述變動生效後，相關基金可同時以直接及間接的方式取得其主要或首要投資的持倉（例如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相關資產的持倉）。上述修訂概不會改變認購章程所述基金的現有風險類別，亦不會改變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

預期基金現時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將維持不變，故上述建議變動料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基金的現行收費結構將不會因文內所述變動而作出任何改變。

上述建議變動所涉及的任何費用（例如致函股東的相關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認購章程、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公司組織章程、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亦可於 [www.fidelity.com.hk](http://www.fidelity.com.hk)\*下載），或與富達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協議，請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Marc Wathelet**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該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附錄 1 - 投資政策的變動

本函件第 (1) 及 (2) 項所述有關各類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加強披露衍生工具相關資料的變動，將適用於下在香港發售的基金系列。請參閱認購章程，了解以下各基金系列內的個別基金詳情：

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債券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機構儲備基金

##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說明，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通常佔 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以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為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股票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收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股票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文內若干股票基金將稱為「股息基金」。雖然兩者的投資政策相同，但股息基金將擬提供高於其他股票基金的收益。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 投資者類別

股票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股票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股票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所述，透過多元化的股票或相關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債券及輔助性現金及其他資產（例如物業或商品）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最審慎的增長投資方式。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流動性收益及獲取長線的資本及收益增長。

均衡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而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均衡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均衡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所有均衡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均衡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均衡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 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商品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均衡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管理其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附帶的風險、締造收益或資本增長。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涉及相關股票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從而締造收益、資本增長或減低風險。

均衡基金可使用涉及相關定息資產或其成份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債券期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描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一項證券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指數或物業）的表現。其他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

部份均衡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均衡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者類別

均衡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均衡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均衡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相對較高的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機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與每項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反映的地區、界別、信貸質素、貨幣及資產類別關連的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並保留權力可將任何基金的最多 100% 資產投資於由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A 節。在法例明確准許下，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信貸質素、貨幣或資產類別（可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及貸款）。

債券基金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節所載有關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級或以上，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節所載有關未達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 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挑選債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財政狀況與投資配置、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債券基金偶爾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

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債券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期存款），最高佔資產淨值的 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這個比率。

債券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債券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所有債券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債券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債券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 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單一持倉及一籃子持倉）、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債券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債券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進行。

## 投資者類別

債券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債務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債券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債券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組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大量投資於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偏高的投資比重倉，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組合，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而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以歐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債務工具。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董事會可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此外，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部份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者類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通常佔 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 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收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 投資者類別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附錄 2 - 釋義的變動

「主要」的釋義將修訂如下：

<b>主要</b>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 70% 會按照相關投資目標指定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目標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	---

「首要」的釋義將修訂如下：

<b>首要</b>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 70% （及通常為 75%）會按照相關投資目標指定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目標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	---